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9號
電話：(03)328-1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5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22
(四)關係人交易	23~26
(五)抵質押之資產	2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九)其 他	28~32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34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4~35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26,599,158	101	30,381,55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0,745)	(1)	(581,296)	(2)
4190 銷貨折讓	(16,759)	-	(6,64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26,321,654	100	29,793,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七)(八)及四)	(42,200,620)	(160)	(46,224,779)	(155)
5910 營業毛損	(15,878,966)	(60)	(16,431,162)	(55)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494,768)	(2)	(612,99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981)	(5)	(902,7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0,874)	(21)	(5,962,530)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3,623)	(28)	(7,478,287)	(25)
6900 營業淨損	(23,042,589)	(88)	(23,909,449)	(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九)及四)	225,228	1	237,398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	5,540	-	1,0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	743	-	4,0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8,859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三(六))	70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三(二))	83,513	-	101,342	-
7480 什項收入	191,670	1	223,91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6,262	3	567,76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減除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 分別為 0千元及133,241千元)(附註四)	(1,242,483)	(5)	(1,141,630)	(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五))	(3,514,129)	(13)	(4,108,689)	(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081)	-	(5,5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4,4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六))	-	-	(107,809)	-
7880 什項支出	(30,747)	-	(153,24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12,440)	(18)	(5,541,371)	(19)
7900 稅前淨損	(27,138,767)	(103)	(28,883,051)	(97)
8110 所得稅費用	(9,579)	-	(1,794)	-
合併總損益	\$ (27,148,346)	(103)	(28,884,845)	(97)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損	\$ (27,161,073)	(103)	(28,888,063)	(97)
少數股權淨利	12,727	-	3,218	-
	\$ (27,148,346)	(103)	(28,884,845)	(97)
每股虧損歸屬於母公司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三(十五))	\$ (1.79)	(1.79)	(7.17)	(7.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高啓全

會計主管：郭鴻淇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7,148,346)	(28,884,8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98,154	12,622,671
攤銷費用	865,429	1,528,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624	61,771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折價攤銷	21,889	25,1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5,967	1,807,4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14,129	4,108,68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670	1,4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3,513)	(101,342)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709)	107,80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2,676)	19,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72	(419)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199,335)	(211,4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17)	5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7,306)	4,213,9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3,964)	1,084,150
存貨增加	(3,300,372)	(5,720,714)
預付款項減少	326,334	315,7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2,369	293
應付帳款減少	(294,776)	(542,36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2,587	(223,5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60	(169,6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563	10,11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7,299	17,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52,368)</u>	<u>(9,929,0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626	-
購置固定資產	(1,827,962)	(10,008,6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4,643	6,3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7)	61,772
遞延費用增加	(500)	(5,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96	(2,382)
購置無形資產	(485,213)	(314,623)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21,997	346,281
其他資產增加	(57,568)	(67,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7,358)</u>	<u>(9,984,2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償還公司債	(1,700,000)	(1,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33,333)	(13,933,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568)	(16,6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316,289	29,003,29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903)	(5,182)
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31,735)	83,939
現金增資	6,460,000	-
少數股權變動	252	7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63,002</u>	<u>18,282,863</u>
匯率影響數	<u>(25,858)</u>	<u>43,7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2,892,582)</u>	<u>(1,586,7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75,420</u>	<u>6,202,9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82,838</u>	<u>\$ 4,616,2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7,490	1,251,247
減：資本化利息	-	133,24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87,490</u>	<u>1,118,0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07</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8,963,867</u>	<u>14,016,417</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5,437,798</u>
固定資產作價投資	<u>\$ 2,300,000</u>	<u>-</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18,468)	(9,671,58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數	(909,494)	(337,03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827,962)</u>	<u>(10,008,6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高啓全

會計主管：郭鴻淇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季報表。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併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101.9.30</u>	<u>100.9.30</u>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半導體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	71.43 %	71.43 %
本公司	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100.00 %	- %
南科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南科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本期新增子公司：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839人及4,307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未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344
銀行存款	606,112	1,241,276
短期票券	4,176,376	3,374,580
合 計	\$ 4,782,838	4,616,2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22,668千元及23,874千元予金融機構作為進口貨物之擔保，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9.30	100.9.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110,636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9.30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 7,000,000	97.08.19~ 101.09.03	2.442%~2.464%	0.624%~0.85%	90天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已全數交割完畢。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表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83,513千元及101,342千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0	100.9.30
上市股票	\$ 132,539	230,72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轉出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之金額分別為(37,809)千元及61,0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股東權益數分別為46,628千元及144,820千元。

(四)存貨淨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製成品	\$ 10,405,912	7,971,551
減：備抵損失	(3,112,166)	(1,578,391)
小計	7,293,746	6,393,160
在製品	11,810,565	8,508,833
減：備抵損失	(3,142,756)	(2,498,875)
小計	8,667,809	6,009,958
原料	321,431	208,501
減：備抵損失	(386)	(194)
小計	321,045	208,307
商品	128,545	52,557
減：備抵損失	(1,658)	(221)
小計	126,887	52,336
託外加工料	91	183
合計	\$ 16,409,578	12,663,94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分別為跌價損失975,967千元及1,807,47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淨變現價值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分別為975,967千元及1,807,47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亦包括未分攤製造費用、直接人工分別為2,233,288千元及1,163,656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01.9.30</u>		<u>101年前三季</u>	<u>100.9.30</u>		<u>100年前三季</u>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失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失
華亞科技(股)公司	\$ 7,160,290	25.63	(3,514,129)	12,083,381	29.84	(4,112,274)
亞美科技(股)公司	-	-	-	29,723	50.00	3,585
合 計	<u>\$ 7,160,290</u>		<u>(3,514,129)</u>	<u>12,113,104</u>		<u>(4,108,689)</u>

- (1)華亞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原持有股權淨值增加32,918千元，業已增加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2)亞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退回股款29,6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回金額計68千元，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及四月以現金及資產作價投資設立勝普電子(股)公司，增資金額計2,301,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除華亞科技(股)公司係以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計算外，亞美科技(股)公司係採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3.合併公司與美光合資之公司－亞美科技(股)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	29,723
收入(含業外收入)	-	3,826
費用(含業外損失)	-	241

4.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華亞科技(股)公司	<u>\$ 7,009,663</u>	<u>9,198,45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二)之說明。
- 2.合併公司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閒置資產分別產生減損回升利益709千元及減損損失107,809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機器設備	\$ 1,002,462	764,964
什項設備	14,597	6,066
運輸設備	733	-
減：累計折舊	(616,492)	(496,529)
累計減損	(401,300)	(274,501)
	\$ -	-

(七)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租金支出均為2,789千元已全數支付。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應付租賃款	\$ 306,174	312,6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82)	(6,490)
	\$ 299,292	306,174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101.9.30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101.10.1~102.9.30		\$ 6,882	3,719
102.10.1~103.9.30		7,298	3,719
103.10.1~104.9.30		7,738	3,719
104.10.1~105.9.30		8,206	3,719
105.10.1~106.9.30		8,701	3,719
106.10.1以後		267,349	64,143
		<u>\$ 306,174</u>	<u>82,738</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利權	技術合作費	合計
		(其他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59,591	6,536,176	9,395,767
單獨取得	314,623	-	314,623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174,214</u>	<u>6,536,176</u>	<u>9,710,39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40,115	6,286,314	9,026,429
單獨取得	485,213	-	485,213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225,328</u>	<u>6,286,314</u>	<u>9,511,642</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24,600	4,742,946	6,367,54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20,137	1,088,431	1,508,568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044,737</u>	<u>5,831,377</u>	<u>7,876,114</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21,048	5,944,325	7,665,37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12,423	341,989	854,41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233,471</u>	<u>6,286,314</u>	<u>8,519,785</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34,991</u>	<u>1,793,230</u>	<u>3,028,221</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129,477</u>	<u>704,799</u>	<u>1,834,27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019,067</u>	<u>341,989</u>	<u>1,361,056</u>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991,857</u>	<u>-</u>	<u>991,8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54,412千元及1,508,56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美金50,000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之選擇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3,010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8,010千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隱含利率為10.5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185,620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2,656,2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2,529,39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分別為199,335千元及211,477千元。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429,330	3,575,633	429,330	4,004,9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0,126)	(1,213,316)	(267,865)	(1,463,442)
	\$ 179,204	2,362,317	161,465	2,541,521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u>101.9.30</u>	
	<u>應收租賃款</u>	<u>應收租金(USD)</u>
101.10.1~102.9.30	\$ 429,330	1,990
102.10.1~103.9.30	429,330	1,990
103.10.1~104.9.30	429,330	1,990
104.10.1~105.9.30	429,330	1,990
105.10.1~106.9.30	429,330	1,990
106.10.1以後	<u>1,858,313</u>	<u>14,428</u>
	<u>\$ 4,004,963</u>	<u>24,378</u>

(十)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分別為14,648,000千元及19,245,549千元。

(十一)應付公司債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5,44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2,202)</u>
	-	5,437,7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437,798)</u>
合 計	<u>\$ -</u>	<u>-</u>

1.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96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u>	<u>95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u>	<u>95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u>
發行總額	\$ 5,000,000 千元	5,000,000 千元	6,000,000 千元
期末餘額	1,700,000 千元	1,700,000 千元	2,040,000 千元
一年內到期	1,700,000 千元	1,700,000 千元	2,040,000 千元
發行日	96.5.31	95.10.26	95.11.28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票面利率	單一券：2.29%	單一券：2.26%	單一券：2.30%
付息日	5月31日	10月26日	11月28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 四年底各還本33%、33% ，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 四年底各還本33%、33% ，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 四年底各還本33%、33% ，第五年底還本3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借款銀行</u>	<u>契約期間</u>	<u>用途</u>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年利率區間</u>	<u>金額</u>	<u>年利率區間</u>
台北富邦等13家 聯合貸款銀行 (主辦銀行)	97.01.09~102.01.09	機器貸款	\$ 3,664,467	1.6327%	10,989,000	1.6842%
				~1.6842%		
兆豐等10家聯合 貸款銀行 (主辦銀行)	97.09.10~102.09.10	機器貸款	6,690,833	1.6842%	13,380,834	1.68421%
臺灣銀行等8家 聯合貸款銀行 (主辦銀行)	98.11.09~104.01.28	機器貸款	17,979,750	2.0832%	17,970,750	2.0000%
						~2.0505%
台中商銀	99.02.26~102.02.26	信用貸款	750,000	1.83%	750,000	1.626%
						~1.788%
中華開發銀行	99.09.14~102.11.26	信用貸款	1,000,000	1.981%	1,000,000	1.8473%
						~1.9916%
小計			30,085,050		44,090,5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963,867)		(14,016,417)	
合計			<u>\$ 11,121,183</u>		<u>30,074,167</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2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8,386,126千元及13,562,2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與兆豐銀行等十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0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2,496,572千元及17,679,81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與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18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六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撥款。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8,684,486千元及22,291,171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或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向額度管理銀行說明，由額度管理銀行以書面說明或召開聯合授信銀行團會議之方式討論前述違反財務比率與規定之事項，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決議是否予以豁免，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日已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不符之限制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六月十四日已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不符之限制規定，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經檢測未符合合約規定，已於期限內向銀行申請豁免。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與中華開發銀行簽約洽借額度10億元信用貸款合約，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並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之授信增補合約規定，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計年利率1.10%計息)，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三期平均償還。

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之授信增補合約規定，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係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年底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於檢核日當年度六月底前改善，且於檢核日當年度八月底前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借款存續期間內，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長庚醫療器材(股)公司、麥寮汽電(股)公司暨其關係企業合計持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總數應不低於5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1~102.9.30	\$ 18,963,867
102.10.1~103.9.30	7,525,233
103.10.1~104.9.30	<u>3,595,950</u>
合 計	<u>\$ 30,085,050</u>

(十三)長期應付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丙 公 司	\$ 234,736	-
丁 公 司	86,688	119,2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264,078)</u>	<u>(30,506)</u>
合 計	<u>\$ 57,346</u>	<u>88,751</u>

合併公司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十四)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3,800,000千股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股1.70元折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前述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0,830,325千股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股2.77元折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前述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234千股，民國九十九年底已預收股款3,089千元，其中溢價金額749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上述增資事項，本公司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分別為191,000,000千元及6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均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186,649,004千元及40,345,755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保留4,100,000千元做為公司債轉換數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千股)	私募每股價格 (元)	私募總金額
98.6.26	普通股	\$ 1,000,000	12.22	12,220,000
100.11.30	普通股	10,830,325	2.77	30,000,000
101.9.7	普通股	3,800,000	1.70	6,460,000

2.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千股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6,870	-	-	6,870	\$ <u>347,533</u>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6,870	-	-	6,870	\$ <u>347,533</u>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培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分別為1.71元及3.90元。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	14,107,000
員工認股權	806,640	981,972
長期投資產生者	2,889,014	2,835,671
	<u>\$ 3,695,654</u>	<u>17,924,64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〇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50,000單位、100,000單位、100,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50,000單位及70,000單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行分別為147,000單位、99,500單位、98,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50,000單位及7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一年三月到期。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215,239	\$ 7.96	151,457	25.36
本期給與	-	-	70,000	14.6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25,459)	6.41	(3,581)	24.66
期末流通在外	<u>189,780</u>	6.84	<u>217,876</u>	21.9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11,557</u>		<u>124,65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截至101.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1.9.30可行使之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8.40	68,697	0.71年	8.40	68,697	8.40
8.10	4,770	1.79年	8.10	4,770	8.10
10.10	4,177	2.54年	10.10	4,177	10.10
6.60	45,217	4.21年	6.60	33,913	6.60
5.10	66,919	6.48年	5.10	-	5.1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	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 %	0.26 %	0.13 %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	93.80 %	84.87 %	42.15 %	53.79 %
無風險利率	1.875 %	2.25 %	2.00 %	2.01 %	0.9307 %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21.90	19.20	15.30	1.50	5.91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790,369	1,542,067	141,418	48,547	262,499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1,844	80,780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	-	-	873	4,733	57,038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2,624千元及61,771千元。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無採內含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之認股權，故無揭露擬制性資訊。

100年前三季

擬制性資訊：

淨 損	\$ <u>(28,888,936)</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7.17)</u>

(十五)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27,161,073)</u>	<u>(27,161,073)</u>	<u>15,168,235</u>	<u>(1.79)</u>	<u>(1.79)</u>

	<u>100年前三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28,888,063)</u>	<u>(28,888,063)</u>	<u>4,027,638</u>	<u>(7.17)</u>	<u>(7.17)</u>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2,838	4,737,853	44,985	4,616,200	4,023,051	593,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帳款)	5,305,882	-	5,305,882	5,338,949	-	5,338,9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472	-	238,472	170,438	-	170,438
存出保證金	8,467	-	-	8,984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帳款)	5,651,438	-	5,651,438	6,569,108	-	6,569,10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之公司債)	-	-	-	5,437,798	5,453,11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0,085,050	-	30,085,050	44,090,584	-	44,090,584
長期應付款	57,346	-	57,346	88,751	-	88,751
存入保證金	52,736	-	-	119,7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826,947	-	59,826,947	55,697,023	-	55,697,0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0,636	-	110,636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合併公司所發行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公司債，於發行當時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即以浮動計息方式與公司債完全相同之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應付公司債之市價係以類似條件下之公司債市場利率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營業目的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與公平價值相當。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亦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減損。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4%，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畫，安排各項融資活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關係人尚可提供之資金融通金額為241億元，未動支借款額度為146億元，另合併公司將於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現金流出增加約666,261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科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台塑勝高)	台灣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台塑石化)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亞電路板)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華亞科技(股)公司(華亞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化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台塑網)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台朔重工)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股)公司(麥寮專用港)	台灣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華亞鋼鐵(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台朔重工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華亞科技	\$ <u>3,211</u>	<u>0.01</u>	<u>34,167</u>	<u>0.11</u>

合併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華亞科技	\$ <u>-</u>	<u>-</u>	<u>10</u>	<u>-</u>

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次月15日前。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南亞塑膠	\$ 135,847	0.83	397,373	1.93
台塑勝高	868,644	5.33	759,407	3.68
華亞科技	11,253,702	69.07	14,153,175	68.60
南亞電路板	117,674	0.72	79,844	0.39
台塑網	31,682	0.20	183,841	0.89
	<u>\$ 12,407,549</u>	<u>76.15</u>	<u>15,573,640</u>	<u>75.4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南亞塑膠	\$ 6,532	0.12	52,735	0.80
台塑勝高	156,979	2.78	87,220	1.33
華亞科技	3,858,227	68.27	3,124,715	47.57
南亞電路板	9,730	0.17	13,180	0.20
台塑網	41,982	0.74	8,690	0.13
	<u>\$ 4,073,450</u>	<u>72.08</u>	<u>3,286,540</u>	<u>50.03</u>

上開關係人除華亞科技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付款及台塑勝高為O/A60天付款外，其餘付款期間為次月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福懋科技	<u>\$ 5,273,271</u>	<u>5,814,10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福懋科技	<u>\$ 994,651</u>	<u>1,305,980</u>

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內付款。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1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灣塑膠	101.01.01	\$ 10,500,000	8,700,000	1.6095%~ 1.6355%	79,910	9,329
南亞塑膠	101.06.27	41,700,000	38,400,000	1.6095%~ 1.6355%	398,415	53,003
華亞鋼鐵(寧波)	101.04.26	3,311	2,312	0.994%~ 1.021%	155	15
台灣化學	101.01.01	4,700,000	4,700,000	1.6095%~ 1.6355%	50,455	6,318
台塑重工	101.05.16	7,401,600	897,400	1.609%~ 1.636%	20,065	409
台塑石化	101.09.25	5,700,000	5,700,000	1.6095%~ 1.6355%	43,752	6,157
麥寮專用港	101.07.06	350,000	350,000	1.631%~ 1.636%	1,362	470
			<u>\$ 58,749,712</u>		<u>594,114</u>	<u>75,701</u>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灣塑膠	100.06.24	\$ 26,200,000	23,500,000	1.165%~ 1.352%	189,857	27,473
南亞塑膠	100.09.30	16,500,000	16,500,000	1.165%~ 1.352%	108,724	15,090
台灣化學	100.09.15	7,700,000	7,700,000	1.165%~ 1.352%	43,581	7,146
台塑石化	100.09.26	6,500,000	6,500,000	1.165%~ 1.352%	16,235	3,976
台朔重工	100.08.23	126,500	126,000	1.165%~ 1.352%	1,178	139
華亞鋼鐵(寧波)	100.01.01	4,795	4,795	4.59%~ 5.265%	169	107
			<u>\$ 54,330,795</u>		<u>359,744</u>	<u>53,9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期末應付利息，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機器設備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度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均為60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102,964千元及103,776千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6. 租 賃

(1)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三(七)及三(九)。

(2) 本公司租金支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南亞塑膠	\$ <u>60,742</u>	<u>64,014</u>

7. 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華亞科技	\$ <u>59,268</u>	<u>8,973</u>

8. 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1)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及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及Micron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華亞科技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合約終止。

(2)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及Micron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Micron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終止。

(3) 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五、抵質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部份定存單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進口貨物之擔保，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二) 合併公司部份土地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三(十二)之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金額及進口提貨保證金額分別為98,068千元及49,390千元。
-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877,477千元。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美國Tessera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案部分歷經ITC及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均分別作出確認本公司未侵權之判決及聯邦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駁回Tessera上訴後，已告終結。
- (六)美國Advanced Data Access, L.L.C.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七)日本爾必達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向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於同年十一月分別向ITC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要求展開調查及及向臺灣智財法院控告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隨後向ITC以日本爾必達公司、其美國子公司及美國Kingston公司亦侵害本公司專利為由，要求其對上述公司進行調查，同年十二月ITC對兩案件均同意受理並展開調查。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八)德國QimondaAG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向德國杜賽道夫法院控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南亞科技歐洲責任有限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隨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協同南亞科技歐洲責任有限公司向德國慕尼黑法院對QimondaAG提起確認之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會決議辦理不超過109.35億股之私募普通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九、其 他

(一)本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 1.籌資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額度尚有146億元可供動用，此外關係人尚可提供之資金融通金額為241億元，另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不超過109.35億股之私募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
- 2.提升製程技術與產品多樣化：本公司目前主要量產技術為42奈米製程，另30奈米製程技術也已開始投入生產，未來生產成本可有效降低。另外，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及特殊型產品，並加速中國及台灣市場的拓展，期望進一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未來成長可期。相信在技術及產品多樣化後，營運能穩定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因前述計畫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外幣(千元)</u>	<u>匯率(元)</u>	<u>外幣(千元)</u>	<u>匯率(元)</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5,153	29.3420	160,939	30.5060
日幣	2,408,030	0.3778	2,146,034	0.3979
歐元	7,903	37.8670	9,612	41.3650
港幣	5,325	3.7810	8,723	3.9100
人民幣	1,319	4.6567	2,136	4.79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8,815	29.342	228,597	30.5060
日幣	174,615	0.3778	3,402,189	0.3979
歐元	-	37.867	9,236	41.3650
港幣	50	3.7810	11,572	3.9100
人民幣	519	4.6567	779	4.795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處處長郭鴻淇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稽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稽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30,171,792	(11,922)	30,159,870
無形資產	1,361,056	-	1,361,056
其他資產(1)	86,957,432	(82,133)	86,875,299
總資產	\$ 118,490,280	(94,055)	118,396,225
流動負債	\$ 64,917,768	-	64,917,768
其他負債(2)	30,750,918	431,797	31,182,715
總負債	95,668,686	431,797	96,100,483
股本	148,649,004	-	148,649,004
資本公積	3,570,987	(2,846,970)	724,017
保留盈餘((1)~(3))	(129,169,827)	2,316,999	(126,852,828)
非控制權益	38,645	-	38,64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	(267,215)	4,119	(263,096)
股東權益	22,821,594	(525,852)	22,295,7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18,490,280	(94,055)	118,396,225

單位：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30,115,829	(11,549)	30,104,280
無形資產	991,857	-	991,857
其他資產(1)	70,982,046	(83,342)	70,898,704
總資產	\$ 102,089,732	(94,891)	101,994,841
流動負債	\$ 87,823,436	-	87,823,436
其他負債(2)	12,054,434	423,635	12,478,069
總負債	99,877,870	423,635	100,301,505
股本	186,649,004	-	186,649,004
資本公積(4)	3,695,654	(2,879,888)	815,766
保留盈餘((1)~(4))	(187,870,900)	2,357,243	(185,513,657)
非控制權益	51,444	-	51,44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313,340)	4,119	(309,221)
股東權益	2,211,862	(518,526)	1,693,33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02,089,732	(94,891)	101,994,841

單位：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26,321,654	-	26,321,654
營業成本	(42,200,620)	-	(42,200,620)
營業毛損	(15,878,966)	-	(15,878,966)
營業費用(2)	(7,163,623)	7,393	(7,156,230)
營業淨損	(23,042,589)	7,393	(23,035,1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4)	716,262	-	716,26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4,812,440)	32,851	(4,779,589)
稅前淨損	(27,138,767)	40,244	(27,098,523)
所得稅費用	(9,579)	-	(9,579)
稅後淨損((2)及(4))	(27,148,346)	40,244	(27,108,102)
歸屬：			
母公司	(27,148,346)	40,244	(27,108,102)
非控制權益	(12,727)	-	(12,727)
合計	\$ (27,161,073)	40,244	(27,120,829)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關聯企業提供之IFRSs轉換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調減基金及長期投資95,436千元、保留盈餘95,43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調減基金及長期投資67千元、營業外支出及費用67千元。
- (2)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430,416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7,393千元。
- (3)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減少保留盈餘4,119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IFRS 1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轉換日轉列為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2,846,970千元及2,879,888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調增投資收益32,918千元。
- (5)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1,923千元及11,550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381千元及612千元。
- (五)依IFRS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4.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銷 貨	5,960,064	比照一般條件	22.64 %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130,314	"	0.50 %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1,605,239	"	6.10 %
0	"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	1	"	345	"	-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1,774,362	"	6.74 %
0	"	補丁科技公司	1	"	331,355	"	1.26 %
0	"	勝普電子公司	1	"	153,293	"	0.58 %
0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1	管理費用	409,921	"	1.56 %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3,747	"	0.01 %
0	"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	1	"	11,774	"	0.04 %
0	"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708,591	"	1.67 %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39,499	"	0.04 %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252,241	"	0.25 %
0	"	補丁科技公司	1	"	133,110	"	0.13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746,050	O/A180天	0.73 %
0	"	勝普電子公司	1	"	3,278	次月15日前	- %
0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1	應付費用	50,021	比照一般條件	0.05 %
0	"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	1	"	1,335	"	-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銷 貨	8,236,295	比照一般條件	27.64 %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93,863	"	0.32 %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2,420,307	"	8.12 %
0	"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	1	"	15,879	"	0.05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1,818,181	"	6.10 %
0	"	補丁科技公司	1	"	151,669	"	0.51 %
0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1	管理費用	415,813	"	1.40 %
0	"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972,117	"	1.64 %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44,105	"	0.04 %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367,080	"	0.30 %
0	"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	1	"	3,539	"	- %
0	"	補丁科技公司	1	"	28,900	"	0.02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887,404	O/A180天	0.74 %
0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1	應付費用	48,188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年前三季				
	美國部門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109,494	16,123,484	4,088,677	-	26,321,6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0,743	10,119,143	425,442	(10,555,328)	-
收入合計	<u>\$ 6,120,237</u>	<u>26,242,627</u>	<u>4,514,119</u>	<u>(10,555,328)</u>	<u>26,321,655</u>
部門損益	<u>\$ 7,045</u>	<u>(27,510,021)</u>	<u>64,754</u>	<u>299,455</u>	<u>(27,138,767)</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1,882,321</u>	<u>104,123,529</u>	<u>1,838,880</u>	<u>(5,754,998)</u>	<u>102,089,732</u>

	100年前三季				
	美國部門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387,897	16,786,895	4,618,825	-	29,793,61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2,736,194	429,123	(13,165,317)	-
收入合計	<u>\$ 8,387,897</u>	<u>29,523,089</u>	<u>5,047,948</u>	<u>(13,165,317)</u>	<u>29,793,617</u>
部門損益	<u>\$ 7,906</u>	<u>(28,888,063)</u>	<u>12,284</u>	<u>(15,178)</u>	<u>(28,883,051)</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2,088,932</u>	<u>120,386,216</u>	<u>2,061,315</u>	<u>(4,039,795)</u>	<u>120,496,668</u>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半導體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製造部門及美國部門。製造部門係製造半導體產品，銷售予國內外系統商、通路商、代理商及美國部門。美國部門係從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

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別事業單位，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